

## **附錄乙**

**現行及建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泊車位及上落客貨位供應標準**

表乙-1： 泊車位供應之建議 – 住宅發展項目

現有泊車位標準		建議泊車位標準											
發展類別	標準	通用泊車標準	調整比率										
1. 公共屋邨 – 私家車	(a) 公共租住屋邨，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計劃(包括房屋協會之屋邨)	每 6-9 個單位設 1 個車位	房屋類別 出租/出售  0.45										
	(b) 夾心階層房屋												
2. 公共屋邨 – 貨車	<p><b>輕型貨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租住屋邨：每 80 個單位設 1 個輕型貨車車位</li> <li>- 居屋(只適用於租住公屋及居屋混合式屋邨)：每 200 個單位設 1 個輕型貨車車位</li> </ul> <p><b>中型貨車</b></p> <p>沒有固定標準，使用租住公屋或租住公屋及居屋混合式屋邨商場所設的上落客貨處作夜間停泊之用。</p>	<p><b>輕型貨車</b></p> <p>每 100-200 個單位設 1 個輕型貨車車位</p> <p><b>中型貨車</b></p> <p>沒有固定標準。使用租住公屋或租住公屋及居屋混合式屋邨商場所設的上落客貨處作夜間停泊之用。</p>											
3. 私人住宅 – 私家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區</li> <li>- 第二區</li> <li>- 第三及第四區</li> </ul> <p><b>4. 鄉村屋宇</b></p>	<p>每 6-9 個單位設 1 個車位</p> <p>不變</p>	<p>平均樓宇面積(建築面積)</p> <table border="1"> <tr> <td>&lt; 40 平方米</td> <td>40 平方米- 69.9 平方米</td> <td>70 平方米- 99.9 平方米</td> <td>100 平方米- 159.9 平方米</td> <td>&gt; 159.9 平方米</td> </tr> <tr> <td>0.6</td> <td>1</td> <td>2.5</td> <td>5</td> <td>9</td> </tr> </table>	< 40 平方米	40 平方米- 69.9 平方米	70 平方米- 99.9 平方米	100 平方米- 159.9 平方米	> 159.9 平方米	0.6	1	2.5	5	9
< 40 平方米	40 平方米- 69.9 平方米	70 平方米- 99.9 平方米	100 平方米- 159.9 平方米	> 159.9 平方米									
0.6	1	2.5	5	9									
<p><b>備註：</b></p> <p>所有住宅發展項目</p> <p>(1) 各區的通用泊車標準應由運輸署按每區的供求情況而決定。</p> <p>(2) 若發展項目地盤中多於 50% 的面積在鐵路站 500 米範圍內，應減少 15% 的住宅泊車位供應量。鐵路站的 500 米乘客來源區範圍應以鐵路站的中心點計算，不須考慮地理上不平均的因素。</p> <p>(3) 若在規劃時預期該資助房屋將全部作出售用途的話，調整因素應為 0.6。但若項目在後期改作出租的話，調整比率可改回 0.45。</p> <p>(4) 單身人士單位不應計算在整體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泊車位供應上。</p> <p>(5) 各區的輕型貨車泊車位標準應由運輸署按各區資助房屋的供求情況而決定。而標準亦須定期作出檢討。</p> <p>私人住宅</p> <p>(6) 發展項目的平均單位面積應為總建築面積除以單位總數。</p> <p>(7) 發展項目平均單位面積大過 159.9 平方米的泊車位標準為最低要求。標準應由運輸署個別處理。</p> <p>(8) 除原有建議或有關部門規定的訪客車位數目外，每座超過 75 個單位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每座應多設 5 個訪客車位。而其他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訪客車位則由運輸署個別處理。</p> <p>(詳情請參閱有關協議書)</p>													

表乙二：上落客貨位需求之建議 – 住宅發展項目

現有上落客貨位標準		建議上落客貨位標準	
發展類別	標準	發展類別	標準
1. (a) 出租公共屋邨，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及私人機構參建屋計劃屋苑 (包括房屋協會屋苑)	- 應在屋邨/屋苑內設上落客貨設施。應於每幢大廈外圍撥地供公用服務車輛使用。	1. 資助房屋	- 應在屋邨/屋苑內設上落客貨設施。應於每幢大廈外圍撥地供公用服務車輛使用。
1. (b) 公共租住屋邨(有關標準也適用於房屋協會屋苑)及租住公屋及居屋混合式屋苑	---	2. 私人住宅	- 每 800 個單位或不足此數者設最少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在地盤內，而每幢住宅大廈最少設 1 個或當局決定關設數目的上落客貨處。 - 應於每幢大廈外圍撥地供公用服務車輛使用。
1. (c) 夾心階層房屋	- 應在屋邨/屋苑內設上落客貨設施。應於每幢大廈外圍撥地供公用服務車輛使用。	3. 鄉村屋宇	不變
2. 發展密度第 1 區的私人發展計劃	- 每 800 個單位或不足此數者設最少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而每幢住宅大廈最少設 1 個或當局決定關設數目的上落客貨處。 - 應於每幢大廈外圍撥地供公用服務車輛使用。		
3. 發展密度第 2 區的私人住宅	---		
4. 發展密度第 3 及 4 區的私人住宅	---		
5. 鄉村屋宇	---		

表乙三： 泊車位供應之建議 – 社區設施

現有泊車位標準		建議泊車位標準	
發展類別	標準	發展類別	標準
<b>1. 教育</b>			
(a) 小學	- 每 4 至 6 個課室設 1 個車位	(a) 小學	不變
(b) 中學及工業學院	- 每 3 至 4 個課室設 1 個車位	(b) 中學及工業學院	不變
(c) 特殊學校	- 每 4 至 8 個課室設 1 個車位	(c) 特殊學校	不變
(d) 幼稚園	- 每 4 至 6 個課室設 0 至 1 個車位	(d) 幼稚園	不變
---	---	(e) 專上學院	一般情況並沒有特定標準，細則由有關部門決定。
<b>2. 醫療</b>			
(a) 診療所及分科診療所	- 每間診症室設 1 至 1.5 個車位。 - 分科診療所則額外增設 3 個救護車車位(9 米 x3 米)。	(a) 診療所及分科診療所	不變
(b) 醫院	- 每 3 至 12 張病床設 1 個車位 - 並撥出兩至 5 個車位供殘疾訪客泊車之用 - 設有急症室的醫院額外設 8 個救護車車位(9 米 x3 米)，不設急症室的醫院則額外設 3 個救護車車位(9 米 x3 米)。	(b) 醫院	不變
<b>3. 教堂</b>	- 每 16 個座位或相等數量設最多 1 個車位	<b>3. 教堂</b>	不變
<b>4. 電力支站</b>		<b>4. 電力支站</b>	
(a) 66 千伏及以上的電力支站	- 設 1 個私家車車位	(a) 66 千伏及以上的電力支站	不變
(b) 33 千伏的電力支站	- 設 1 個私家車車位	(b) 33 千伏的電力支站	不變
<b>5. 社區中心</b>	- 設最多 5 個私家車車位 - 為 30 座位巴士、輕型貨車及中型/重型貨車最多各設 1 個車位	<b>5. 社區中心</b>	不變
---	---	<b>6. 藝術館</b>	一般情況並沒有特定標準，細則由有關部門決定。
---	---	<b>7. 社區福利</b>	
---	---	(a) 綜合服務中心	建議將在有關詳細研究後作出
---	---	(b) 護理院	建議將在有關詳細研究後作出

表乙四：上落客貨位需求之建議 – 社區設施

現有上落客貨位標準		建議上落客貨位標準	
發展類別	標準	發展類別	標準
<b>1. 教育</b>			
(a) 小學	(i) 為小學每 2 至 3 間課室設 1 個的士及私家車路旁停車處 (ii) 為中學及工業學院每 3 至 5 間課室設 1 個的士及私家車路旁停車處	(a) 小學	不變
(b) 中學及工業學院	- 至於學校巴士方面，小學應在學校範圍內最少設 3 個停車處；中學應最多設 3 個停車處。至於在公共屋邨(租住、居屋及私人參建計劃屋苑)內的所有學校，則應按個別情況，根據乘客來源區及邨苑內道路的預期交通情況，制訂巴士停車處的數目	(b) 中學及工業學院	不變
(c) 特殊學校	- 每兩至 3 個課室設 1 個的士及私家車路旁停車處 (在校舍內)設最少 3 個學校巴士停車處	(c) 特殊學校	不變
(d) 幼稚園	- 每 5 至 8 個課室設 1 個的士及私家車路旁停車處 - 設最少兩個學校巴士停車處	(d) 幼稚園	- 不變 - 最少設 2 個校巴停車處(註：這此應可由 5 個 3 米 x 7 米的小巴/保姆車停車處代替，而這些車輛需提供與兩部大型校巴相同數量的座位。)
---	---	(e) 專上學院	一般情況並沒有特定標準，細則由有關部門決定。
<b>2. 醫療</b>			
(a) 診療所及分科診療所	- 設 1 至 2 個救護車路旁有蓋停車處(9 米 x 3 米) - 按每間診室設零至 1 個的士/私家車有蓋路旁停車處 - 設 1 至 2 個中型/重型貨車路旁停車處	(a) 診療所及分科診療所	不變
(b) 醫院	- 設 1 個的士及私家車有蓋路旁停車處的標準為： (i) 在設有急症室的醫院，每 80 張病床或不足此數者。 (ii) 在不設急症室的醫院，每 160 張病床或不足此數者。 - 設 1 個公共小巴/巴士路旁停車處 (7 米 x 3 米)的標準為： (i) 在設有急症室的醫院，每 200 張病床或不足此數者。 (ii) 在不設急症室的醫院，每 400 張病床或不足此數者 - 在設有急症室的醫院，設兩個救護車路旁停車處；在不設急症室的醫院，則設 1 至 2 個救護車路旁停車處。所有路旁停車處均有上蓋。 - 提供 1 至 3 個中型/重型貨車路旁停車處。	(b) 醫院	不變
<b>3. 教堂</b>			
- 設 1 至 2 個小型旅遊車上落乘客處(9 米 x 3 米)			
<b>4. 電力支站</b>			
(a) 66 千伏及以上的電力支站	- 設 1 個供中型/中型貨車上落客貨處	(a) 66 千伏及以上的電力支站	不變
(b) 33 千伏的電力支站	- 設 1 個供輕型貨車上落客貨處	(b) 33 千伏的電力支站	不變
<b>5. 社區中心</b>			
---	- 設 1 至 3 個的士及私家車路旁停車處，以及 1 至 2 個巴士/貨車路旁停車處。	---	不變
---	---	---	一般情況並沒有特定標準，細則由有關部門決定。
---	---	---	建議將在有關詳細研究後作出
---	---	---	建議將在有關詳細研究後作出

表乙-5： 泊車位供應之建議 – 商業設施

現有泊車位標準		建議泊車位標準	
發展類別	標準	發展類別	標準
<b>1. 零售設施</b>		<b>1. 零售設施</b>	不變
- 發展密度第1區	每 200 至 3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車位。	- 發展密度第1區	
- 發展密度第2及3區	- 首 20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每 40 至 5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車位。 -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築樓面面積： 每 150 至 200 平方米設 1 個車位。	- 發展密度第2及3區	
<b>2. 辦公室</b>		<b>2. 辦公室</b>	不變
- 首 150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每 150 至 2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車位。 - 1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築樓面面積： 每 200 至 3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車位。			
<b>3. 零售市場</b>	一般不設這類設施。	<b>3. 零售市場</b>	不變
<b>4. 酒店</b>		<b>4. 酒店</b>	
(a) 主要市區及新市鎮	- 每 100 個房間設 1 個車位 - 在設有會議室及宴會廳，每 100 個座位另設 0.5 至 1 個車位。	(a) 主要市區及新市鎮	不變
(b) 其他地區	- 每 200 個客房或不足此數者設不少於 1 個單層旅遊巴士車位。 - 每 10 個客房設不少於 1 個車位。 - 在設有會議中心及宴會廳的酒店，每 100 個座位另設 2 至 5 個車位。 - 每 20 個座位或不足此數者設 0 至 1 個車位。	(b) 其他地區	不變
<b>5. 商業娛樂設施(例如戲院、劇院)</b>		<b>5. 商業娛樂設施(例如戲院、劇院)</b>	不變

表乙六：上落客貨位供應之建議 – 商業設施

現有上落客貨位標準		建議上落客貨位標準	
發展類別	標準	發展類別	標準
<b>1. 零售設施</b>		<b>1. 零售設施</b>	不變
- 發展密度第 1 區	- 每 800 至 12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或不足此數者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	- 發展密度第 1 區	
- 發展密度第 2 及 3 區		- 發展密度第 2 及 3 區	
<b>2. 辦公室</b>		<b>2. 辦公室</b>	不變
	- 每 2000 至 30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或不足此數者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 - 凡地盤淨面積為 5000 平方米或以上，每 200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或不足此數者設 1 個供的士及私家車乘客上落車的路旁停車處。		
<b>3. 零售市場</b>		<b>3. 零售市場</b>	- 不變 - 不變 - 不變 - 不變
	- 每 20 至 30 個大型攤檔設 1 個中型/重型貨車上落客貨處， - 每 40 至 60 個小型攤檔設 1 個中型/重型貨車上落客貨處。 - 每個垃圾收集站設 1 個上落客貨處，大小與中型/重型貨車客貨上落處相同。 - 在制訂發展計劃時，應在市場附近設置一些供的士及私家車停車處。		
<b>4. 酒店</b>		<b>4. 酒店</b>	不變
(a) 主要市區及新市鎮	- 貨車上落客貨處：每 100 個房間設 0.5 至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 - 設的士及私家車路旁停車處的標準為： 酒店類別 最少數目 ≤299 個房間 2 300-599 個房間 3 ≥600 個房間 4 - 設單層旅遊巴士路旁停車處的標準為： 酒店類別 最少數目 ≤299 個房間 1 300-899 個房間 2-3 ≥900 個房間 3 (b) 其他地區	(a) 主要市區及新市鎮	
(b) 其他地區	- 每 100 個客房或不足此數者設不少於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 - 為會議中心及宴會廳額外圖設的單位數目，由當局決定。 - 除戲院外，盡可能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 - 每 400 個座位或不足此數者設不少於 1 個供的士及私家車乘客上落車的路旁停車處。 - 在制訂發展計劃時，應在已建戲院、劇院及類似設施附近設置一些額外的的士及私家車停車處。	(b) 其他地區	不變
<b>5. 商業娛樂設施(例如戲院、劇院)</b>		<b>5. 商業娛樂設施(例如戲院、劇院)</b>	不變
	- 上落客貨位供應是指建築樓面面積包括指定或不足數的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1) 貨車的上落客貨位供應分為 50% 輕型貨車及 50% 重型貨車。 (2) 貨車的上落客貨位供應分為 65% 輕型貨車及 35% 重型貨車。		
備註:		備註:	
(1)		(1)	不變
(2)		(2)	貨車的上落客貨位供應分為 65% 輕型貨車及 35% 重型貨車。

表乙七：泊車位供應之建議 - 工業發展項目（一般工業用途）

現有泊車位標準		建議泊車位標準	
發展類別	標準	發展類別	標準
<b>1. 工業用途分區</b>			
(a) 工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 1000 至 12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車位。</li> <li>工業區制備規劃設計時應加入公眾泊車處，讓不能停放於個別地段內的過路車輛使用。</li> </ul>	1. 工業用途分區 (a) 工業	不變
(b) 工業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 200 至 300 平方米工業辦公室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車位。</li> <li>每 200 至 300 平方米商業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車位。</li> </ul>	(b) 工業辦公室	每 600 至 75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車位。
---	---	<b>2. 其他特別用途(商貿)區</b>	
---	---	(a) 工業	每 600 至 75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車位。
---	---	(b) 工業辦公室	每 600 至 75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車位。
---	---	(c)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 <b>15,000 平方米</b>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車位</li> <li>每 150 至 2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車位</li> <li><b>15,000 平方米</b>以上建築樓面面積：<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 200 至 3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車位</li> </ul> </li> </ul>
---	---	(c) 商業	每 200 至 3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車位

表乙八：上落客貨位之需求 - 工業發展項目（一般工業用途）

現有上落客貨位標準		建議上落客貨位標準	
發展類別	標準	發展類別	標準
<b>1. 工業用途分區</b>			
(a) 工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 1000-120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而其中 50%應供貨車停泊之用。</li> <li>除供一般貨車使用的上落客貨處外，須在面積不少於 45 米 x40 米的地盤內為貨櫃車另設 1 個上落客貨處。至於面積少於 45 米 x40 米的地盤，則應按個別情況考慮，並應徵詢運輸署的意見。</li> <li>貨櫃車上落客貨處的設計標準如下：回轉圓、回轉外半徑為 11.6 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 <b>700-900 平方米</b>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而其中 50%應供貨車停泊之用。</li> <li>不變</li> <li>不變</li> </ul>	
(b) 工業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50%的工業/辦公室建築樓面面積中，每 1000 至 1200 平方米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而在餘下 50%的工業/辦公室的建築樓面面積中，每 2000 至 3000 平方米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li> <li>在所有規定設置的貨車上落客貨處中，有 50%須用作停泊貨車。</li> <li>每 800 至 1200 平方米商業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純作上落客貨用途。</li> <li>除供一般貨車使用的上落客貨處外，須在面積不少於 45 米 x40 米的地盤內為貨櫃車另設一個上落客貨處而回轉的外半徑為 11.6 米。至於在面積少於 45 米 x40 米的地盤，則應按個別情況考慮，並應徵詢運輸署的意見。</li> </ul>	(b) 工業辦公室	不變
<b>Notes:</b> (1) 上落客貨位供應是指建築樓面面積包括指定或不足數的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2) 貨車的上落客貨位供應分為 <b>50%</b> 輕型貨車及 <b>50%</b> 重型貨車。			



表乙八：上落客貨位之需求 - 工業發展項目(一般工業用途) (續)

現有上落客貨位標準		建議上落客貨位標準	
發展類別	標準	發展類別	標準
---	---	2. 其他特別用途(商業)區	
---	---	(a) 工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50% 的工業建築樓面面積中，每 1000 至 1200 平方米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而在餘下 50% 的工業建築樓面面積中，每 2000 至 3000 平方米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在所有規定設置的貨車上落客貨處中，有 50% 須用作停泊貨車。</li> <li>- 除供一般貨車使用的上落客貨處外，須在面積不少於 45 米 x 40 米的地盤內為貨車車另設一個上落客貨處，而回轉的外半徑需為 11.6 米。至於在面積少於 45 米 x 40 米的地盤，則應按個別情況考慮，並應徵詢運輸署的意見。</li> </ul>
---	---	(b) 工業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50% 的工業辦公室建築樓面面積中，每 1000 至 1200 平方米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而在餘下 50% 的工業辦公室建築樓面面積中，每 2000 至 3000 平方米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在所有規定設置的貨車上落客貨處中，有 50% 須用作停泊貨車。</li> <li>- 每 800 至 1200 平方米工業辦公室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純作上落客貨用途。</li> <li>- 除供一般貨車使用的上落客貨處外，須在面積不少於 45 米 x 40 米的地盤內為貨車車另設一個上落客貨處，而回轉的外半徑需為 11.6 米。至於在面積少於 45 米 x 40 米的地盤，則應按個別情況考慮，並應徵詢運輸署的意見。</li> </ul>
---	---	(c)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 2000-30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或不足此數者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li> <li>- 淨面積不少於 5000 平方米的地盤，每 20000 平方米樓面面積或不足此數者設 1 個的士及私家車上落客處。</li> </ul>
---	---	(d) 商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 800-1200 平方米商業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而其中 50% 應供貨車停泊之用。</li> <li>- 淨面積不少於 5000 平方米的地盤，最少設 1 個的士及私家車上落客處。</li> <li>- 除供一般貨車使用的上落客貨處外，須在面積不少於 45 米 x 40 米的地盤內為貨車車另設一個上落客貨處，而回轉的外半徑需為 11.6 米。至於在面積少於 45 米 x 40 米的地盤，則應按個別情況考慮，並應徵詢運輸署的意見。</li> </ul>
---	---	備註:	
---	---	(1)	上落客貨位供應是指建築樓面面積包括指定或不足數的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	---	(2)	貨車的上落客貨位應分為 65% 輕型貨車及 35% 重型貨車。
---	---	(3)	商業建築的定義請參閱表 7 第 7.2.3 段。

表乙九：泊車位及上落客貨位需求之建議 - 工業發展項目(特殊工業用途)

發展類別	現有泊車位標準		建議泊車位標準	
	私家車	貨車 (50%供輕型貨車使用；50%供重型貨車使用)	私家車	貨車
1. 工業部	每 9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車位或每 450 平方米地盤面積設 1 個車位，二者中以較大者為準。在所提供的車位中，50%須用於停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而 50%則須用於停泊貨車和供貨車上落客貨。	應為面積不少於 45 米 x 40 米的地盤設 1 個貨櫃車上落客貨處。	不變	不變
2. 科學園	每 75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車位(75%用於停泊汽車；25%用於停泊輕型貨車)。	每 50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貨車位。	不變	不變
3. 鄉郊工業用途	每 1 個工業場所設 1 個車位或每 9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設 1 個車位，以供停泊貨車/訪客車輛，二者中以較大者為準。	無	不變	不變
4. 具特殊需求的其他工業用途	視乎實際需要。		不變	不變

表乙十：泊車位供應及上落客貨需求之建議 - 康樂設施

發展類別	建議泊車位標準
1. 體育設施	標準
2. 康樂設施	一般情況並沒有特定標準，細則由有關部門決定。 一般情況並沒有特定標準，細則由有關部門決定。

表乙十一：標準泊車位及上落客貨區之建議大小

車輛類別	現有標準		建議標準	
	長度(米)	闊度(米)	長度(米)	闊度(米)
私家車及的士	5	2.5	不變	不變
旅遊巴及巴士	12	3.0	不變	不變
輕型貨車	7	3.5	不變	不變
中/重型貨車	11	3.5	不變	不變
貨櫃車	16	3.5	不變	不變
			12	3.5
			8	3.0
				最低通行高度(米)
				2.4
				不變
				4.7
				4.7
				3.8
				3.3

備註:

巴士是指用作運載超過 16 名乘客及其個人物品的機動車輛。

小型巴士是指准許總車輛重量不超過 4 噸的機動車輛，只用作運輸司機及不超過 16 名乘客及其個人物品，但不包括殘疾者車輛，電車，三輪車，私家車及的士。

表乙十二： 泊車準則之建議

現有泊車準則		建議泊車準則	
<b>6</b>	<b>單車</b>	<b>6</b>	<b>單車</b>
6.4	單車公園	6.4	單車公園
6.4.1	在計劃一條沿風景區闢設的單車路線時，應考慮是否可在附近提供土地，闢設一個設有單車租賃設施的單車公園。在單車路線的兩端也可提供這種租賃設施，供單程租車服務。這當然主要是一項商業計劃。	6.4.1	在計劃一條沿風景區闢設的單車路線時，應考慮是否可在附近提供土地，闢設一個設有單車租賃設施的單車公園，單車公園應與單車徑連接。在單車路線的兩端也可提供這種租賃設施，供單程租車服務。這當然主要是一項商業計劃。
6.5	單車停放處	6.5	單車停放處
6.5.1	如果所闢設的單車徑預算供居民短途往返區內各處之用，則單車徑所在的地區便應提供單車停放設施，以避免出現非法泊車的情況，以致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阻塞。一般來說，單車停放設施應設於主要住宅發展、活動中心、街市、公共交通匯處、鐵路車站和有關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提供單車停放設施的要求，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發展項目的類別及位置、區內是否闢有單車徑，以及區內使用單車的普及程度等。雖然當局未必需要就單車停放設施提供全面的指引，但對於提供單車停放設施的水平，則應徵詢運輸署的意見。	6.5.1	[不變]
6.5.2		6.5.2	視乎有關地區之情況，應於有正式單車徑連接鐵路站的住宅發展設立單車泊車位。有關住宅發展之單車泊車位供應的準則建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距離鐵路站 0.5-2 公里範圍內，每 15 個面積小於 70 平方米的單位設 1 個單車泊車位。</li> <li>- 距離鐵路站 2 公里範圍外，每 30 個面積小於 70 平方米的單位設 1 個單車泊車位。</li> </ul>
6.5.3		6.5.3	在設有單車徑的鐵路站應設有指定的單車停放處。在鐵路站 2 公里範圍內，每 10,000 人口設立 30 個單車泊車位。
6.6	單車停放處的標準	6.6	單車停放處的標準
6.6.1	單車停放處應設於道路/單車徑以外的地方，以避免阻塞車輛、行人及單車的流量。單車停放處應設於露天地點，讓公眾一目了然，以防止盜竊。為鼓勵騎單車者使用指定的單車停放處，避免出現非法泊車的情況，單車停放處應設於鄰近一般目的的地而又方便到達的地點。供短時間泊車的單車停放處，不應離目的地超過 30 米；供長時間泊車的單車停放處，則不應離目的地超過 70 米。	6.6.1	[不變]
6.6.2	在單車停放處內，應適當地提供固定停車位或單車柵架，以承托單車，讓單車緊鎖在這些裝置上，防止盜竊。這些停車位或單車柵架的布局設計，應可使場地內提供最多的泊車位。有關單車停放設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運輸規劃及設計手冊》第 3 卷第 6 章內。	6.6.2	[不變]
6.6.3	應適當地提供指示牌，指示騎單車者前往就近的單車停放處的方向。	6.6.3	[不變]
6.6.4		6.6.4	於鐵路站指定的單車停放處，應豎立標誌提示單車駕駛者有關單車停放處的使用細則

表乙十二：泊車準則之建議(續)

現有泊車準則		建議泊車準則	
7	車位設施	7	車位設施
7.1	概況	7.1	概況
7.1.1	提供泊車位的數量，應配合本章引言所載的政府整體運輸政策。按照一般原則，泊車位的供應水平，不應足以鼓勵乘客使用私家車而非公共交通工具。特別是靠近鐵路車站和大型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發展，更應採用較低的泊車標準。	7.1.1	[不變]
7.1.2	現有的泊車設施應善加利用，而這些設施的需求也應予審慎管理。如果泊車設施仍然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則應考慮提供額外的設施，但卻不可違反運輸策略，而且也不得超出道路系統的負荷能力。	7.1.2	[不變]
7.1.3	在決定提供泊車設施的適當水平時，應顧及其他實際的考慮因素，包括： (a) 在鄰近地方和較遠範圍的估計道路容車量和交通流量； (b) 通往主要鐵路車站和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行人通路的質素和步行距離； (c) 附近地區是否設有公眾停車場； (d) 地盤的大小和形狀；及 (e) 提供安全的出入口的可行性。	7.1.3	在決定提供泊車設施的適當水平時，應顧及其他實際的考慮因素，包括： (a) 附近地區是否設有公共交通工具； (b) 附近地區是否設有公眾停車場； (c) 附近是否設有良好的行人通道連接鐵路站及其他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 (d) 該區道路網絡的交通情況； (e) 附近地區的泊車位供求情況；及 (f) 該區人口擁有車輛的傾向。
7.1.4	就某一路旁位置或街道以外的發展項目提供泊車位來說，考慮上述的所有因素和決定泊車設施的適當水平的工作，屬於運輸署的職責範圍。如果任何其他部門或機構就運輸署的決定提出上訴，此等上訴將會由運輸局裁決。	7.1.4	[不變]
7.1.5	《運輸規劃及設計手冊》第 7 卷詳載有關泊車事宜（包括有關的法例和設計考慮因素）的指引。《運輸規劃及設計手冊》第 6 卷第 8 章則載有為殘疾人士駕駛的車輛所提供的泊車設施的技術詳情和設計。	7.1.5	[不變]

表乙十二： 泊車準則之建議(續)

現有泊車準則		建議泊車準則	
7.2	街道以外泊車位	7.2	街道以外泊車位
7.2.1	各類車輛的泊車位最好設於街道以外。《泊車位需求研究》所制定的泊車位需求模式，提供了私家車和貨車的主要車輛類別按地區劃分的未來泊車需求預測。泊車位需求模式會定期由運輸署更新。此等資料可幫助決策者就泊車設施的供應作出決定。	7.2.1	各類車輛的泊車位最好設於街道以外。「第二次泊車位需求研究」所制定的泊車位需求模型提供了私家車和貨車的主要車輛類別按地區劃分的未來泊車需求預測。泊車位需求模型會定期由運輸署更新。此等資料可幫助決策者就泊車設施的供應作出決定。
7.2.2	街道以外泊車位可分為「私人車位」和「公眾車位」兩類。「私人車位」是為所在的發展項目的特定需要而設，只限於該發展項目的擁有人和獲授權的使用者使用；「公眾車位」則可供公眾使用，為停車場所在的地區提供服務。	7.2.2	[不變]
7.2.3	關於私人車位的標準，詳載於表 11 (附於章末)。表 11 所載資料包括在住宅發展、社區設施、商業設施及工業發展提供車位的標準，以及在各類發展項目內有關上落客貨設施的規定。在住宅發展內設置的車位，應足以應付目前和預測擁有汽車的住客的需要，並須顧及道路容量和限制。至於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商業設施及工業發展內提供的車位，則應足以應付運作需要和適當的訪客泊車需求，從而避免產生路旁泊車和上落貨的需要。雖然當局會盡可能採用此等標準，但卻會就個別發展項目的特別情況，予以靈活應用。表 11 所載的規劃綱領開列更多詳細的指引，以協助當局靈活應用上述標準。	7.2.3	[不變]
7.2.4	在釐訂私人泊車位的標準時，應緊記這些車位將會在建築物存在的整個時期為住客提供服務。如果所提供的車位只能應付目前旺季或淡季的需求，則是短視的，應設法避免。評估建築物提供車位的數目，應以建築物存在的整段時期對車位需求所作的預測為依據。	7.2.4	[不變]
7.2.5	新的多層公眾停車場通常應由私營機構興建，但在特殊情況下，如果車位嚴重短缺，而且預期不會有私人機構參與興建，則可透過工務計劃興建多層停車場。為求更善用土地，聯用樓宇發展計劃內通常會包括多層公眾停車場。	7.2.5	[不變]
7.2.6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在位置適中的鐵路車站和公共交通交匯處發展「泊車轉乘」和「下車轉乘」設施，藉以鼓勵公眾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設置這些設施的地點，通常位於繁忙的市區範圍以外，靠近主要的運輸線，可方便乘客前往有關的服務地區。	7.2.6	[不變]
	私人車位		私人車位
	公眾車位		公眾車位
	7.2.4 條後附加條款		7.2.4 條後附加條款
			至於「其他特別用途(高質)區」內的發展項目，可容許以下類別的建築，與新發展項目或整棟大廈重建/轉換相若：--
			a. 商業建築提供空間給無污染的工業(不包括使用/儲存危險物品的工業活動)、寫字樓及其他商業的混合用途;
			b. 有或無零售及其他商業用途的寫字樓;
			c. 工業大廈提供空間給無污染的工業(不包括使用/儲存危險物品的工業活動)及輔助辦公室用途;及
			d. 工業辦公室建築物提供空間給無污染工業(不包括使用/儲存危險物品的工業活動)及工業用途(有或無商業用途)的辦公室，這類辦公室設在大廈的低層商業部份，與高層的工業用途層由緩沖層分隔開。

表乙十二： 泊車準則之建議(續)

現有泊車準則	建議泊車準則
<p><b>泊車轉乘</b></p> <p>7.2.7 為設立更協調的公共運輸系統，促使公眾使用公共運輸系統，在新界及／或市區邊緣地區的適當鐵路車站，應盡可能提供泊車轉乘設施。這樣可鼓勵駕車人士轉為使用集體運輸系統，從而舒緩策略性路線走廊沿線的交通擠塞問題，並減低市區舊區的泊車需求。</p> <p>7.2.8 泊車轉乘設施通常由商業機構提供及經營，或在地契條款內加以訂明。</p> <p><b>單車停放處</b></p> <p>7.2.9 政府的政策是透過規劃過程，鼓勵市民以不會導致污染的運輸方式來往各處。在適當情況下，在新發展區內應鼓勵市民利用單車往返，把單車視作一種輔助交通工具。本章第 6 節載有關於提供單車停放設施的更多資料。</p>	<p><b>泊車轉乘</b></p> <p>7.2.7 為設立更協調的公共運輸系統，促使公眾使用公共運輸系統，在新界及／或市區邊緣地區的適當鐵路車站或公共運輸樞紐，應盡可能提供泊車轉乘設施。這樣可鼓勵駕車人士轉為使用集體運輸系統，從而舒緩策略性路線走廊沿線的交通擠塞問題，並減低市區的泊車需求。而選擇位置時並不會與行程起點終點的泊車需求有關。評估泊車轉乘位置時，必須訂定下列幾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方便轉乘，有關設施應靠近公共運輸樞紐。</li> <li>由於有關設施可能會在高峰時間吸引大量的交通，因此不應設於擠塞的地區。</li> <li>有關設施需方便住在偏遠地區的駕駛者，因為他們需要駕車接駁鐵路系統。</li> </ul> <p>7.2.8 [不變]</p> <p><b>單車停放處</b></p> <p>7.2.9 政府的政策是透過規劃過程，鼓勵市民以不會導致污染的運輸方式來往各處。在適當情況下，在設有正式單車徑的地區內應鼓勵市民利用單車往返，把單車視作一種輔助交通工具。本章第 6 節載有關於提供單車停放設施的更多資料。</p> <p><b>旅遊巴士泊車位</b></p> <p>7.2.10 應於機場、遊輪碼頭、運輸交匯處及旅遊區附近設立旅遊巴士落客區。</p> <p>7.2.11 應在與遊客點有舒適行人路連接的地方設置路旁街道以外的上落客區。在設置路旁上落客區時應考慮附近交通情況及公眾停車場的供應。</p> <p>7.2.12 應適當提供充足的指示以帶領遊客前往目的地。</p> <p>7.2.13 應在鄰近遊客點的地方設置專有的旅遊巴士停車場，以供等候接回旅行團的旅遊巴士停泊。</p>

表乙十二：泊車準則之建議(續)

現有泊車準則	建議泊車準則
	<p data-bbox="240 927 268 1070">殘疾人士泊車位</p> <p data-bbox="293 421 320 1137">7.2.14 停車場須根據下列各點提供足夠的殘疾人士泊車位，並應徵詢運輸署的意見。</p> <p data-bbox="346 936 373 1070">i. 住宅發展項目</p> <ul data-bbox="373 188 528 107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73 188 421 1070">在設有超過 200 個泊車位的住宅項目，需每 200 個車位或 100 個車位以上預留一個車位給殘疾人士使用。</li> <li data-bbox="421 188 501 1070">在設有不足 200 個泊車位的住宅項目，需最少預留一個車位給殘疾人士使用。若場地所限，需預留一個泊車位優先給殘疾人士使用，而該優先泊車位在沒有需求時可供非殘疾人士使用。在特殊情況下亦可容許不提供此等車位。</li> <li data-bbox="501 389 528 1070">在需設有訪客泊車位的發展項目，其中一個訪客泊車位需適合殘疾人士使用。</li> </ul> <p data-bbox="553 972 580 1070">ii. 商業設施</p> <ul data-bbox="580 188 683 107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80 188 628 1070">在設有超過 200 個泊車位的發展項目，需每 200 個車位或 100 個車位以上預留一至兩個車位給殘疾人士使用。</li> <li data-bbox="628 389 655 1070">在設有 50-200 個泊車位的發展項目，需最少預留一個車位給殘疾人士使用。</li> <li data-bbox="655 367 683 1070">在設有少過 50 個泊車位的發展項目，在特殊情況下亦可容許不提供此等車位。</li> </ul> <p data-bbox="708 972 735 1070">iii. 社區設施</p> <p data-bbox="735 994 762 1070">教育設施</p> <ul data-bbox="762 210 790 107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62 210 790 1070">最少設有一個泊車位優先給殘疾教職人員或訪客使用。但在沒有需求時亦可供非殘疾人士使用。</li> </ul> <p data-bbox="790 994 817 1070">醫療設施</p> <ul data-bbox="817 636 844 107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7 636 844 1070">在急症室附近最少設一個殘疾人士訪客泊車位。</li> </ul> <p data-bbox="844 927 871 1070">教堂或社區中心</p> <ul data-bbox="871 210 898 107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71 210 898 1070">最少設有一個泊車位優先給殘疾教職人員或訪客使用。但在沒有需求時亦可供非殘疾人士使用。</li> </ul> <p data-bbox="924 927 951 1070">iv. 工業發展項目</p> <ul data-bbox="951 188 1053 107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51 188 999 1070">在設有超過 200 個泊車位的發展項目，需每 200 個車位或 100 個車位以上預留一個車位給殘疾人士使用。</li> <li data-bbox="999 389 1026 1070">在設有不足 200 個泊車位的發展項目，需最少預留一個車位給殘疾人士使用。</li> <li data-bbox="1026 568 1053 1070">若場地所限，在特殊情況下亦可容許不提供此等車位。</li> </ul> <p data-bbox="1078 927 1106 1070">v. 其他發展項目</p> <ul data-bbox="1106 456 1133 107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106 456 1133 1070">殘疾人士泊車位的數目不能少於一個，或需按照運輸署的指引提供。</li> </ul>

表乙十二：泊車準則之建議(續)

現有泊車準則	建議泊車準則
<p>7.3 路旁泊車位</p> <p>7.3.1 通常只有在地區幹路及較次要的道路，才會考慮提供路旁泊車位。若街道以外的泊車設施不足以應付需求，可在這些道路提供路旁泊車位，但這些路旁泊車位必須不阻礙該道路的交通流量。路旁泊車位通常用以應付短時間的泊車需要，因此應裝置停車收費錶，以鼓勵短時間停車泊車。</p> <p>7.3.2 泊車和上落客貨設施應盡可能設於街道以外的地方，除非有關情況容許在區內道路提供路旁泊車設施，以切合發展項目或若干特別類別的使用者（例如駕駛者為殘疾人士）的需要。於早期決定是否提供路旁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可方便釐訂道路路面的闊度。</p> <p>7.3.3 如果必須為巴士、貨櫃車及重型貨車提供路旁泊車位，這些泊車位的位置應避免對住宅區帶來噪音滋擾。</p>	<p>7.2.15 殘疾人士泊車位應設於平地及靠近出入口。在多層停車場，車位應設在每層近出入口處，以方便出入。在多棟大廈共用的停車場，車位應分佈在不同位置以方便往來各座大廈。</p> <p>7.2.16 除標準泊車位大小外，車位其中一邊應設有通道以方便殘疾人士及輪椅出入。車位應盡量設在有蓋的地方。《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第六冊第八章列明了殘疾人士泊車位的技術及設計詳情。</p> <p>7.2.17 需在停車場入口當眼處或發展項目適當的地方豎立標誌，清晰地指示殘疾人士指定泊車位的正確位置。標誌不可被遮擋及須讓駕駛者看見。</p> <p>石油氣車輛泊車位</p> <p>7.2.18 石油氣車輛應停泊在露天的地方，不應停泊在封閉及只供一輛車輛使用的車房。</p> <p>7.2.19 嚴禁在停車場內維修石油氣車輛。</p> <p>7.2.20 若附近有其他可用適當設施，不應停泊在地底停車場。</p> <p>7.2.21 如需使用地底停車場，需確定已安裝有效及可靠的通風系統。</p> <p>7.2.22 地面多層停車場配合天然通風可減低爆炸的可能性。</p>
<p>7.3 路旁泊車位</p> <p>7.3.1 [不變]</p> <p>7.3.2 [不變]</p> <p>7.3.3 [不變]</p> <p>7.3.4 如街道以外的泊車位證實不足，應在殘疾人士經常出入的設施附近設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這些設施包括銀行、零售市場、郵局、社區中心等。</p>	<p>7.3 路旁泊車位</p> <p>7.3.1 [不變]</p> <p>7.3.2 [不變]</p> <p>7.3.3 [不變]</p> <p>7.3.4 如街道以外的泊車位證實不足，應在殘疾人士經常出入的設施附近設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這些設施包括銀行、零售市場、郵局、社區中心等。</p>